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兴城镇田家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、景田大道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2.2818 公顷，其中耕地 0.6271 公顷、林地 0.880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746 公顷、田坎 0.0172 公顷，建设用地 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6821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71107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07.4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【2020】15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%，缴纳社保费 429519 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伟

联系电话：5611643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、景田大道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5.1248 公顷，其中耕地 3.8618 公顷、园地 0.2140 公顷、林地 0.538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496 公顷、田坎 0.2253 公顷，建设用地 0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2353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21132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【2020】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【2020】15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%，缴纳社保费 146.685 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伟

联系电话：5611643



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兴城镇东河南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，现将迁西县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、景田大道北侧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 6.3186 公顷，其中耕地 2.7873 公顷、园地 0.3469 公顷、林地 1.6856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066 公顷、田坎 0.4290 公顷，建设用地 0.9632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地上附着物 113209 个，青苗 0 公顷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【2020】5 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）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迁政发【2020】15 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25%，缴纳社保费 160.662 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张伟

联系电话：5611643

